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家嫻

電話：07-7995678-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majik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59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604183_1083594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，得否由遺族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0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